



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同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原则，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理财产品。

虽然监管部门明令禁止，但“顶风作案”的销售人员也并非个例。

周文告诉记者，第一次购买产品时平安银行的理财经理将他的风险评级“做”成了成长型，后期也有两次风险评级被“调整”为成长型，“直接造成原本不能购买华夏幸福永续债的我，却成了高风险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王希也表示，如果推销产品超过了风评等级，客户经理会让她重新做一遍风评，把等级“做”高以满足购买的需求。

此外，某些银行在销售过程中还存在故意渲染抢购氛围等行为，也常常在信托暴雷后受到投资人的控诉。

谁的责任？

根据记者收到的不少信托逾期的维权案例来看，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代销银行是投资者们的主要声讨对象。虽然在银行在代销过程中常常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是在宣传单和合同中，银行都会写明免责条款免除责任，如单女士购买的信托产品宣传单中就明确表示了“该产品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等。

但投资者认为，购买信托是“出于对银行的信任”，希望银行能负起责任，拿出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如果信托发生逾期，应该如何维权？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

记者就此咨询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纪纲。罗纪纲表示，如果能证明有以下情况，可能对投资者会比较有利：“一是银行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是银行在格式化合同条款中规定免除自己主要义务，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如果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从保护弱者出发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罗纪纲解释道，“是否承担责任，以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条件；免责条款不能免除其责任。”

许多投资者都和单女士一样，在信托产品逾期后，都会遭遇银行和信托公司互相推诿责任。事实上，只要满足相应条件，投资者其实可以要求任意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九民纪要》第74条“责任主体”明确，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策略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岳宏律师表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维权：

一是信托公司是否履行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如信托合同中约定了某些事项需要经过受益人的同意，此种情形下，信托公司要召开受益人大会按照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如果信托公司越过这个过程处置、管理信托产品，则信托公司未履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再如信托公司是否履行了如实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的义务，等等。

二是托管银行（或保管银行、监管银行）有无按照托管协议、保管合同或者资金监管合同中约定

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是否

明显偏离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如托管银行未尽到托管义务，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房地产信托风险高发

2021年的信托业延续了“打破刚兑”的状况，违约事件时有发生。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领域仍然是信托行业违约的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房地产信托共出现违约事件105起，约占信托产品总违约数量的38.32%，涉及金额880.74亿元，约占行业总违约金额的60.92%。近来，大型房企风险暴露令许多信托公司踩雷，如大业信托、金谷信托、华宝信托、西藏信托、华润信托、五矿信托、中信信托、陕西国际信托等“踩雷”华夏幸福，外贸信托、五矿信托、长安信托等“踩雷”恒大项目。